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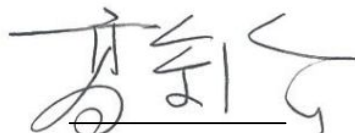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用热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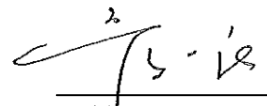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供热季即将开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佳源兴创”）佳源兴创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地铁资源”），与关联方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附属子公司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用热合同，向其提供供热服务。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佳源兴创公司于特许经营期内与用户之间的正常业务。供热费用仍按照供热服务单价和计费面积核算，供热期限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止。按照天津市供热条例，供热服务单价仍按40元/平方米执行，适用该集中能源站服务区域内所有使用热能的用户。上述关联交易供热合同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